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0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

鉴于近年来锰酸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同时随着材料技术以及电池工艺的改进和突破，基于锰酸锂自身优势，未来其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预期更加多元化，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未来价格。为顺利推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调整为不进行具体的效益预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三、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四、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重新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